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现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8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3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2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25.0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00.9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

验（2008）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652.4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额为 706.30 万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657.2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706.3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其他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和累计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50.00 万元，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尚有 50.00 万元未支付，公司将此 50.00 万元先行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费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00.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17,65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阳光海岸	否	20,000.00	10,400.00	-	10,409.59	100.09	2010年12月	16,719.36	是	否
城市之星	否	100,000.00	86,500.925	4.80	87,174.53	100.78	2013年6月	-	-	否
金色蓝庭	否	30,000.00	20,000.00	-	20,073.10	100.37	2010年12月	3,570.31	是	否
合计	-	150,000.00	116,900.925	4.80	117,657.22	-	-	20,289.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p>的自筹资金共计 8,732.15 万元，其中：城市之星项目 5,780.06 万元，金色蓝庭项目 2,952.09 万元。</p> <p>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阳光海岸）建设的自筹资金 4,683.0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 11,574.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承诺 2008 年 6 月 23 日之前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将 11,574.00 万元自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自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1,574.00 万元归还。</p> <p>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用 58,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7 月 7 日分别将 6,000.00 万元、52,400.00 万元自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小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各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